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電話:(04)22502206 傳真電話:(04)22502374

聯絡人:朱淑梅

電子信箱: smchu@land. moi. 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980507附件,pdf)

主旨:有關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畫時函知地政單位於土地 登記簿加註相關管制內容,地政單位應將原廠地及毗 連土地一併加註管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工業局98年4月7日工地字 第09800248700號函辦理(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查為落實依計畫管制精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土地登記機關應依同規則第30條第5項、第6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有關其註記範例規定,本部92年5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004號函(諒達)已有明定。次為配合經濟部97年7月11日修正發布「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7條增訂第2項、第3項,規定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擴展計畫核定函時,須載明興辦工業人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得廢止原核定;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時,應一



第一頁 共三頁

受飽美

併函知地政主管單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前項規定。有關其註記範例規定,亦經本部97年12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5067號函訂有案(諒達),合先說明。

- 三、茲依經濟部工業局首揭來函說明,考量前開審查辦法之訂定係因興辦工業人原有廠地已不敷使用且確有擴廠需求,始得依據該審查辦法申請利用毗連土地,故原廠及擴廠部分應視為一體,且基於計畫使用一致性之立場,土地登記簿加註管制事項應涵括原廠地及毗連土地。該局意見本部原則支持,爰請貴府(地政單位)於接獲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及核准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依前揭說明二辦理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時,應配合貴府核發擴展計畫核准函及工業用地證明書內所載原設廠土地及毗連非都市土地標示,將原設廠土地及毗連土地一併辦理加註,以利管制。
- 四、至有關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於工業主管機關核准擴展計畫時,其加註文字同前開本部97年12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5067號函規定之毗連土地加註內容;於地政機關核准變更編定時,其加註文字象依本部92年5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004號函補充規定為:「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本筆係原廠土地限依其擴展工業計畫作為△△使用。」(△△表計畫使用項目)(統一代碼仍為「○○」:一般註記)。
-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 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



装

#1.

理合

äΤ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編定管制科) 繁徽區

心體 (24.9)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

之3號

聯絡人: 呂佳穎

聯絡電話:27541255分機2524

電子郵件: jyleu@moeaidb.gov.tw

傳真:27038357

受文者: 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09800248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0248700A0C_ATTCH1.TIF)

主旨:有關與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定擴展計畫時函知地政單位於土地登記 簿加註相關管制內容,是否包括原廠地及毗連土地均應一 併加註管制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3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114號函 辦理。(附該函影本1份)
- 二、考量「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之訂定係因興辦工業人原有廠地已不敷使用且確有擴廠需求,始得依據該審查辦法申請利用毗連土地,故原廠及擴廠部分應視為一體,且基於計畫使用一致性之立場,土地登記簿加註管制事項應涵括原廠地及毗連土地;茲為各地方地政主管機關註記登記時有所依循,請於爾後核發擴展計畫核准函及工業用地證明書時,詳載原設廠土地及毗連非都市土地標示(含地段、小段、地號及面積)。
- 三、另因該審查辦法係於97年7月11日修正發布,並於97年7月 13日生效,故有關加註管制事項,請自該審查辦法生效日 後開始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

第1頁 共2頁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2009/04/07 16:47:18



保存手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電話: (04)22502206 傳真電話: (04)22502374

聯絡人:朱淑梅

電子信箱: smchu@land. moi. gov. 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 貴局函為與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畫時函知地政單位於土地登 記簿加註相關管制內容,是否包括原廠地及毗連土地均 應一併加註管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打

쑗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局98年3月24日工地字第0980023 12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責局來函說明四所敘,為考量原廠及毗連擴廠使用計畫之管制應有明確一致規範,認為於原廠地及毗連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應同時加註管制,以避免興辦工業人將土地轉售,致未能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違實際擴展工業之立法意旨一節,本部(地政司)原則支持,惟請通函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擴展計畫核准函及工業用地證明書時,詳載原廠及毗連擴廠之非都市土地標示(含地段、小段、地號及面積),俾由本部據以另案函請地方政府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時,應同時加註原廠及擴廠土地,一併予以管制。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部長廖了以

東台東京全面和東京港中作馬公里東衛生旁次行

